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7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傅■■■，女，1963年12月26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陈■■■，男，1961年2月24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平■■■，男，1959年10月17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罗■■■，女，1963年2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平■■■，男，1988年8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：平永伟，男，1993年5月31日生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傅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平■■■、罗■■■、平■■■、平■■■（2018）沪0114民初17860号金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傅■■■、陈■■■、平■■■、罗■■■、平■■■、平■■■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

